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顏俊新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1193號、第1194號、第1195號），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193號、第1194號、第1195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相對人已同意其精神補償費之請求，並未敘明各該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既經駁回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亦無由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，聲請訴訟救助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01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2					法官	游	文	科	
03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郭	金	勝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 日